

司法部发布 2021 年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指导案例

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规范化、法治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服务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检察环境公益诉讼,有力支持了环境资源诉讼、环境行政执法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截至 2021 年底,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220 家,同比增长 10%,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 3800 余名,同比增长 15%,环损鉴定 2021 年业务量 2.06 万件,同比增长 36%。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第 51 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为展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积极作用,宣传业务知识,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规范执业,更好建设美丽中国,经各地推荐和专家评议,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组织编写了 2021 年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指导案例,现予发布。

案例一

涉嫌走私再生黄铜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定案

关键词:司法鉴定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黄铜丝 混合黄铜

案情概况:

2021 年,海关查获两单涉嫌走私再生黄铜货物,一单申报名称为黄铜丝,进口量为 9350 千克,一单申报名称为混合黄铜,进口量为 26260 千克,两单货物初检鉴别均判定属于固体废物。受有关部门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华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复检鉴别。

鉴定人根据《再生黄铜原料》(GB/T 38470-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则》(GB 34330-2017),对夹杂物含量、化学成分、金属总量、金属黄铜量、金属回收率等指标进行了鉴别。结果显示,申报名称为黄铜丝的货物各项指标满足《再生黄铜原料》(GB/T 38470-2019)的要求,不属于固体废物;申报名称为混合黄铜的货物金属黄铜量为 91.48%,不满足《再生黄铜原料》(GB/T 38470-2019)中混合黄铜金属黄铜量不小于 95.0%的要求,属于固体废物。

鉴定要点:

本案需要准确区分具有商品属性的再生黄铜原料与固体废物,鉴定人根

据《再生黄铜原料》(GB/T 38470-2019),通过不同炉型、熔炼覆盖剂、清渣剂的对比试验,得到了准确的金属回收率数据。

案例意义:

再生黄铜作为一种原料,可满足部分企业生产需要,但其夹杂的其他污染物也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用科学的方法界定高品质再生黄铜原料与铜及铜合金废料,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本案采用科学的测定方法,精确判定了混合黄铜的固体废物属性,为海关部门执法提供了技术依据。

案例二

对不明加工物性质鉴定案

关键词:司法鉴定 污染物性质鉴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案情概况:

2021 年,安徽省某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查时,发现一厂区附近有浓烈异味,现场大门紧闭。执法人员将大门打开后发现疑似不明化工生产线,现场堆放大量装满不明液体的铁皮桶、吨桶及空桶,部分空桶上有残缺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品等标签。经调查,现场为“三无”小作坊,工厂负责人自称利用乙酯、甲醇、丁脂、二甲苯、甲烷生产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化工原料,但无法提供相关环评许可、原料成分说明等资料。受某地生态环境局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不明物质进行污染物性质鉴定。

鉴定人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定涉案现场不明物质为固体废物,排除其产品或原料商品属性。同时,根据鉴别对象包装与存储情况,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测试分析,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查明涉案现场不明物质具有毒性(T),判定污染物性质属于危险废物,固废类别为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鉴定要点:

本案需要对非法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或加工出的所谓产品进行定性。因涉案不明物质为无任何环保手续的非法加工产物,无相关原料成分或产品质量说明,不属于合法的商品,检测成分含多种

对环境或人体健康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4.1 i)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可判定为固体废物。在对现场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时,鉴定人根据现场物质情况或快速检测结果,结合案情与经验综合预判鉴定对象存在潜在危险属性,然后作出对应鉴别分析,判定固废为危险废物。

案例意义:

利用“三无”小作坊非法收集、处置或倾倒危险废物的案件时有发生,本案通过对不明物质性质进行鉴定,为管理部门执法提供了证据支持。同时,本案对不明物质定性及对不明固体废物危险属性确定的方法等可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

案例三

对废水超标排放致环境损害鉴定案

关键词:司法鉴定 环境损害鉴定 废水地表水

案情概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某地污染源监控系统显示某钢铁公司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浓度超标。经调取 2021 年 5 月 1 日 0 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3 时污染源监控系统中该钢铁公司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发现 COD 和氨氮多次出现超标情况。受某地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西新余司法鉴定中心对超标排放废水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鉴定。

鉴定人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2 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2-2020)确定的工作程序开展鉴定。根据监测数据,2021 年 5 月 1 日 0 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3 时,

该公司总计超标排污时长为 115 小时,污水排放口监控点排放流量总计 158325.95 吨。纳污水体为 III 类水体功能,可用于农业灌溉,危害系数取 1.5;因废水多个污染物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氨氮超标 3.00 倍,超标系数取 1.25;超标排放行为发生在农业用水功能区,但未有监测数据表明引起渔业用水水质异常,环境功能系数取 2,由此计算出调整系数为 3.75。同时,根据污水处理厂该型废水治理成本及该钢铁公司自身处理成本,废水治理成本取 1.5233 元/吨。综合以上数据,计算得到该公司排放超标废水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为 904417 元。

鉴定要点:

本案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进行鉴定的要点如下:一是要明确该方法的适用情形,即只有在排放污染物的事实存在,由于生

态环境损害观测或应急监测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损害事实不明确或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或是不能通过恢复工程完全恢复的生态环境损害;或是实施恢复工程的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的情形。二是调整系数计算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

案例意义:

2017 年修改后的水污染防治法明确指出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中 COD 等污染因子超标,其进入地表水环境,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导致水生植物和藻类大量繁殖,致使水体透明度下降、溶解氧降低、水质变化、鱼类及其他生物死亡等。对此类案件进行鉴定,为打击超标排放行为提供支持,有助于规范企业行为,保护地表水环境。

案例四

废液挥发致环境空气损害鉴定案

关键词:司法鉴定 环境空气损害 虚拟治理成本法

案情概况:

某公司试验“化学合成多糖项目”产生了约 600 升废液。该公司将废液运至某山庄待拆除房屋内存放,割开装盛废液的塑料桶,加速桶内液体自然蒸发散味。为对废液中的有机组分挥发造成的环境空气损害数额进行评估,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受托进行了鉴定。

鉴定人员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对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进行了鉴定评估。鉴定显示,该试验废液主要成分为吡啶、二甲基亚砷、甲苯、丙酮、二氯甲烷、氯仿,挥发至环境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600kg。经计算,该公司试验废液挥发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修复费用为 100800 元,加上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试验废液挥发造成的环境空气损害数额为 130800 元。

鉴定要点:

本案符合《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虚拟治理成本法中“对于环境污染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无法通过恢复工程完全恢复、恢复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或缺乏生态环境损害恢复评价指标的情形”,以及《关于虚拟治理成本法适用情形与计算方法的说明》中“排放污染物的事实存在,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观测或应急监测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损害事实不明确或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的情形”。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了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了依据。

案例意义:

2021 年实施的民法典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通过鉴定评估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等,由损害实施人进行赔偿,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案例五

废气超标排放致大气环境损害鉴定案

关键词:司法鉴定 大气环境损害鉴定 废气超标排放

案情概况:

2020 年 12 月,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某公司焦炉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SO₂)排放浓度为 708mg/m³,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限值(50mg/m³)的 13 倍。受有关部门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对废气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环境损害进行鉴定。

鉴定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鉴定。本案废气排放期间,SO₂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焦炉烟囱底部中心 1160m 处,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76.8μg/m³,最大落地浓度超过环境本底值(年平均浓度 11μg/m³)65.8μg/m³,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损害。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 1 部分: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GB/T 39793.1-2020)推荐的理论技术方法评估,最终计算超标排放二氧化硫造成的环境损害量化数额为 336518.28 元。

鉴定要点:

由于鉴定时废气排放行为已经完成,且排放期间没有相关数据追踪,无法根据周边环境空气实时监测数据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进行还原,因此本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应技术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进行预测模拟,以此确定是否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案例意义:

在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中,大气环境污染损害的溯源一直是一个技术难点,本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应技术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鉴定评估,为开展类似鉴定提供了借鉴。(司法部)